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岸法办发〔2021〕3号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百步亭花园社区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法办发〔2021〕5号）要求，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现将《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办公室

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系列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把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把严格公正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正的行政执法环境。

二、目标任务

通过整治，引导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集中排查涉企执法问题突出的单位和突出的执法问题，深刻剖析发生问题的根源及其对营商环境的危害，立行立改，规范执法行为，整顿执法作风，改进执法方式，严密执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最大限度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整治范围

2018 年以来全区涉企执法问题突出的单位和突出的涉企执法问题。

四、整治内容

（一）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主要包括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准入退出职责，拖延不办、私设门

槛、刁难企业、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涉企窗口服务不优，服务承诺落实不到位，该取消的许可事项、证明事项不取消，该减的许可条件、许可程序不减等问题。

（二）对企业过度执法、粗暴执法问题。主要包括滥用羁押性、财产性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不认真执行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可以不实施处罚或强制规定等问题。

（三）对企业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问题。主要包括违反规定收费、变相收费、收费不入账；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以罚代管、重复罚款；滥用自由裁量权，同案异罚，畸轻畸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弄虚作假等问题。

（四）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扰企问题。主要包括对该合并检查不合并、该联合检查不联合、对已检查合格的事项重复检查、“随意检查”、“任性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

（五）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问题。主要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时歧视性对待不同市场主体、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自由竞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在开展专项整治、清理整顿等活动中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等问题。

（六）未按照要求落实包容审慎执法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问题。主要包括未按照要求认领、落

实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简单化禁止，阻碍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未在5月15日前报送本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见附件5—1、5—2）；未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完善办事指南、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问题。

五、工作步骤

（一）成立工作专班（4月30日之前完成）

区司法局负责组建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由区司法局副局长许春春担任专班负责人，专班在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工作，专班工作人员名单（见附件1）。各行政执法部门也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

（二）制定实施方案（4月30日之前完成）

区整治工作专班负责制定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相应制定本部门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时间表、任务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并报区整治工作专班。

（三）公布举报电话及邮箱（4月30日之前完成）

区整治工作专班和各行政执法部门整治工作专班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布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时间不少于一周，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知晓。

（四）组织开展自查自纠（5月19日之前完成）

一是从执法案卷中查找。通过组织市区对查、部门互查等方式，对近三年所办涉企执法案卷进行全面检查，通过查看法律事实是否清楚、准确、客观，法律适用是否正确、适当，执法程序是否规范、到位，认真梳理查找存在的突出执法问题。二是从复议诉讼案件中查找。凡是涉及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撤销案件、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以及复议诉讼裁判机关协调结案的案件，一律要认真梳理查找存在的突出执法问题。三是从信访新闻舆论监督渠道查找。对近三年与本单位执法工作有关的信访件、新闻舆论批评稿进行认真梳理，查找其中涉及的突出执法问题。四是从对口联系企业中查找。要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口走访企业，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从中查找是否存在突出执法问题。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梳理，查找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认真进行整改。一般性问题，要立行立改；情况复杂、问题严重的案件，要采取领导包保、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等方式抓好整改，整治一个销号一个。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自查情况工作小结和自查问题清单（见附件2），于2021年5月19日前报区整治工作专班。

（五）专班重点督查（7月19日之前完成）

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暗访、听汇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调查走访、检查财政帐目等形式对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将其纳入依法治区“大督查”内容。对自查不认真，敷衍应付，以及群众或企业反映强

烈的地方和单位实施重点督查；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问题，区整治工作专班直接挂牌督办，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确保自查自纠不留死角。各行政执法部门重点督查工作情况小结，于2021年7月19日前报区整治工作专班。

（六）全面整改提高（9月25日之前完成）

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漏洞，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深刻剖析原因，强化源头治理，健全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做到问题整改到位、漏洞堵塞到位、机制优化到位，确保整治有长效、不反弹。对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要全面调查，查明事实，分清责任，依照《武汉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规定处理。对在整治过程中不收敛、顶风违纪的，要严肃问责，对其中的典型案例要进行曝光。各行政执法部门整治工作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3），请于2021年9月17日前报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六、工作要求

（一）广泛动员，提高站位。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整治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严肃性，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要广泛动员，提高站位，把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密结合起来，与服务发展

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紧密结合起来，以提升执法满意度、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成效检验整治工作成果。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的工作组织领导，集中力量，集中精力，集体研究，集体决策。要由分管领导亲自负责，明确责任处室和联络员（见附件4），做好与区整治专班的联络对接工作，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三）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求真务实，反对形式主义，敢于动真碰硬抓整治。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明察暗访，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整治工作按预定目标推进。对于整治工作不认真，搞形式，走过场，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行政执法部门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请及时报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 张威、杨淇

联系电话：82732102

电子邮箱：jaqzfjd@163.com

附件：1. 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及工作职责

2. 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自查问题清单

3. 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成效统计表
4. 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名单回执
- 5-1. 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 5-2. 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附件 1

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专班成员及职责分工

一、专班领导机构

成立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专班负责人由区司法局副局长许春春担任。行政执法监督科负责人具体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专班成员由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 2 人、法治督察科 1 人、依法治区办公室 1 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 人、行政复议科 1 人共同组成。

二、专班工作职责

（一）综合协调

工作职责：负责起草各种文件、材料，制定整治活动方案，建立整治工作的内部规章制度，整治工作综合性会议的组织筹备，整治工作指令上传下达，投诉举报电话值守，投诉举报受理，问题线索整理、分办、转办、督办，整治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各整治监督小组间的工作协调，监督未按照要求落实包容审慎执法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问题，与上级联系联络，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转、整治工作文书档案管理、后勤服务和保障，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市场准入退出问题整治监督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市场准入退出问题整改方面的工作，掌握整治工作进度，分析研究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直接查办市场准入退出方面发现的重大案件，以及领导临时交办其他工作等。

（三）过度、粗暴执法问题整改监督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滥用强制措施、粗暴执法问题整改方面的工作，掌握整治工作进度，分析研究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直接查办行政强制、粗暴执法方面发现的重大案件，以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四）趋利性、选择性执法问题整改监督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对企业乱收费、乱罚款问题整改方面的工作，掌握整治工作进度，分析研究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直接查办乱收费、乱罚款方面发现的重大案件，以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五）多头（重复）检查、执法扰企问题整改监督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扰企问题整改方面的工作，掌握整治工作进度，分析研究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直接查办多头（重复）检查、执法扰企方面发现的重大案件，以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六）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整治监督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问题整改

方面的工作，掌握整治工作进度，分析研究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直接查办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方面发现的重大案件，以及领导临时交办其他工作等。

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自查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问题来源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一、问题类别按序号填写：A. 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B. 对企业过度执法、粗暴执法问题；C. 对企业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问题；D. 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检查、执法扰企问题；E. 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问题；F. 其他方面的问题。

二、问题来源：1. 上级批示交办的问题；2. 自查发现的问题；3. 行政复议撤销败诉问题；4. 信访举报的问题；5. 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6. 媒体曝光的问题；7. 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问题。

三、完成时限：1. 近期解决（15 日内）；2. 中期解决（本阶段期限内）；3. 长期解决。其中，近期解决的要占总数的 60%

以上，长期解决的一般不超过 10%。

四、围绕“整治重点”，问题要落实落细落准、具体实在，通过整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能直接受益。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填报时间：

附件 3

全区涉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成效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 号	责任单位	工作情况				处理人数				处理方式				整治专班办理案件情况			曝光问题数及人数(个/人)	形成成果(个/项)	公布整治成果(批、项)	备注
		发现问题数(个)	整改问题数(个)	涉及金额(万元)	退赔金额(万元)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及以下	司法处理	党政处分	组织处理	吊销执法证件	诫勉	受理件次	办结件次	移送件次				
备注: 1. “整治专班办理案件情况”一栏仅由司法机关填报, 行政执法机关无需填报; 2. 市直部门报送整治情况按本系统和市本级两类数据分类填报(在备注栏予以注明)。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填报时间:

附件 4

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名单回执

填报单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qq 号	备 注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填报人：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请盖章扫描后于 4 月 30 日前发电子邮箱：jaqzfjd@163.com)

附件 5-1

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2			
3			
4			

附件 5-2

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2			
3			
4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
